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詳述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1. 於[編纂]前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56,579,304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6,565.79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656,579,304股..... 已發行股份	6,565.79
543,420,696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股份	5,434.21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編纂]發行或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

---

## 股本

---

位，尤其是將有權獲取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之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分拆其股份為面值較小之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之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認購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將予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發行的股份面值：

- (i) 供股；
-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但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 股 本

---

- (i)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分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